

市政統計週報

(第 61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7月4日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台北市民出國頻繁，88年平均每3人即有2次出國經驗，較高雄市每10人出國1次及其他縣市每4人出國1次高出甚多；出國旅遊或經商市民30%首站到達香港，14%前往美國，13%在日本落地。

科技的進步縮小了世界的距離，國人因生活水準提高，藉出國旅遊增長閱歷成爲提升生活品質的指標之一。近年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不斷成長，本市位居全國政經中心，商旅活動頻仍，因此市民除出國遊覽外，業務洽公出國機會亦高。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88年臺北市民總計出國170萬人次，占臺灣地區出國人數之26.11%，較83年增加33.6萬人次，五年間約增加四分之一，除87年因東亞金融風暴波及，負成長2.43%以外，平均每年約成長6.32%。

本市市民出國頻度爲全臺灣地區最高，88年平均每3人即有2次出國經驗，較高雄市每10人出國1次及其他縣市每4人出國1次高出甚多，換言之本市市民出國之機會約爲外縣市地區民衆之2.6倍。

比較88年本市市民出國首站到達地，每百人中有71人前往亞洲地區(其中香港30人、日本13人、澳門8人、泰國5人、新加坡4人)，18人前往美洲地區(美國14人、加拿大4人)，4人前往歐洲地區，另其他地區有7人。

由於出國人數不斷攀升，本市旅行業家數由83年底863家成長至88年底之1,005家，平均每2,628市民擁有1家旅行社，相對於高雄市平均每4,314人有1家旅行社，臺灣省各縣市中平均每17,793人擁有1家旅行社，臺北市旅行社密度相對較高，市民選擇機會亦較多。

除此，88年底本市共有觀光旅館36家(含風景區1家)，約占臺灣地區觀光旅館80家之近半。近年來臺北市觀光旅館住房率均爲全臺灣地區之最高，88年本市不含風景區之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爲67.41%，比高雄市52.84%高出15個百分點，亦較全臺灣地區之60.65%爲高；平均房價爲3,184元，只略低於風景區之3,245元，爲臺灣地區各縣市之冠；其住宿以外籍人士高達85%占絕大部分，不同於其他縣市，如高雄市爲56%，風景區僅5%，是本市觀光旅館一大特色。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出國旅遊人次

年別	出國旅遊人次				每百人出國人次			
	臺灣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各縣市	臺灣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各縣市
83年	4,709,029	1,363,531	111,971	3,233,527	22.44	51.39	7.94	19.11
84年	5,149,559	1,435,799	122,536	3,591,224	24.33	54.32	8.62	21.00
85年	5,670,160	1,532,657	133,559	4,003,944	26.58	58.52	9.34	23.16
86年	6,115,773	1,631,828	142,291	4,341,654	28.42	62.72	9.92	24.83
87年	5,868,787	1,592,184	133,145	4,143,458	27.06	60.79	9.19	23.52
88年	6,510,442	1,699,559	148,734	4,662,149	29.74	64.36	10.13	26.22

八十八年出國首站抵達地

首站地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各縣市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總計	6,510,442	100.00	1,699,559	100.00	148,734	100.00	4,662,149	100.00
香港	1,944,300	29.86	507,321	29.85	44,947	30.22	1,392,032	29.86
美國	560,920	8.62	234,665	13.81	5,855	3.94	320,400	6.87
日本	716,204	11.00	225,737	13.28	12,898	8.67	477,569	10.24
澳門	781,787	12.01	137,671	8.10	17,872	12.02	626,244	13.43
其他	2,507,231	38.51	594,165	34.95	67,162	45.15	1,845,904	39.59

八十八年旅行社及觀光旅館

地區別	旅行社家數(家) □	觀光旅館□			
		家數(家) □	住房率(%)	平均房價(元)	外籍人士住宿率(%)
臺灣地區	2,354	80	60.65	2,897	59.35
臺北市□	1,005	35	67.41	3,184	84.88
高雄市□	342	10	52.84	2,146	56.07
風景區	—	10	58.13	3,245	5.47

資料來源：台北市統計要覽、交通部觀光局。

附註：□年底數。

□觀光旅館指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規定興建，提供不特定旅客住宿，並附有餐廳、會議廳、酒吧及其他服務之設施，依建築及設備標準不同可分為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

□台北市、高雄市觀光旅館為不含風景區之資料。